

行政法判解

人民對政府請求權之時效中斷

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判字第634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44條第1項之規定，國家將非共用財產出租於人民後，如遇有特殊情形時得解約收回，惟承租之人民得向國家請求補償。對此，以下敘述何者錯誤？

- (A) 人民請求補償時，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29條第1項及第130條關於時效中斷之規定。
- (B) 該人民所享有之補償請求權屬於公法上之權利。
- (C) 人民請求補償時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31條之規定。
- (D) 若解約收回時，人民未將土地返還，得向人民主張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

答案：C

【裁判要旨】

按公法與私法，雖各具特殊性質，但二者亦有其共通之原理。而時效制度之目的，係為維持法律之安定性、尊重權利之既存現狀，避免權利人任由權利長期處於停滯狀態，空有權利而不欲行使或任其無期限得行使權利，致使法律關係長期處於不安定，於公法及私法均有相關規定。行政程序法（102年5月22日修正公布前）第131條規定：「（第1項）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2項）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第3項）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僅就行政機關之請求權時效中斷事宜為規範；惟公法上請求權，除行政機關可能對人民存在請求權外，人民對行政機關亦可能享有請求權，上開行政程序法未規定人民請求權時效中斷事由之法律漏洞，依法理自得類推適用同有時效制度設計而性質相近之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30條規定：「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二、承認。三、起訴。」、「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予以填補。故原確定判決以：再審被告依國有財產法第44條第1、2項等規定請求再審原告作成系爭補償處分，係屬公法上請求權，因再審被告於99年11月5日上述民事訴訟事件審理時所為前開抵銷之主張，乃屬對再審原告為作成系爭補償處分之請求，則該請求

權自94年11月15日起算之消滅時效，經類推適用民法第129條第1項規定而中斷，且因此請求須經申請、訴願等前置程序，始得依行政訴訟法第5條規定提起課予義務訴訟，否則起訴為不合法，是此等申請及訴願前置程序期間，不應計入上述請求後6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之期間，故再審被告既於100年4月7日向再審原告申請作成補償處分，未待原處分作成（100年10月24日），即於100年9月28日向行政院提起訴願，並於行政院於同年11月3日為不受理決定後，於101年1月3日提起行政訴訟，尚不生上開中斷之時效因請求後未於6個月內起訴，而視為不中斷情形等由，認再審被告請求再審原告作成系爭補償處分之請求權並未罹於時效而消滅。經核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並無違背，亦無抵觸解釋判例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事。

【裁判分析】

本件最高法院認為國有財產法第44條第2項所規定，人民對於政府之補償請求權屬於公法上之請求權，此外該公法上之請求權並非行政程序法第131條所規範之對象而屬於法律漏洞，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29條第1項及第130條關於時效中斷之規定。關於公法上之請求權應注意最高行政法院95年8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所表示之見解，即行政程序法施行前，關於公法上請求權之時效相關問題，因法律並無明文，固得類推適用民法相關規定；惟類推適用，應就性質相類似者為之；而基於國家享有公權力，對人民居於優越地位之公法特性，為求公法法律關係之安定，及臻於明確起見，公行政對人民之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者，其公權利本身應消滅。至於司法院釋字第474號解釋亦僅闡明時效中斷及未完成，於相關法律未有規定前，應類推適用民法規定，而不及於時效完成之法律效果；故關於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不宜類推適用民法第144條關於抗辯權之規定。

【關鍵字】

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時效中斷

【相關法條】

行政程序法第131條

民法第129條第1項及第130條

【參考文獻】

- 陳愛娥，〈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起算〉，2004年9月，《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62期，頁145-149。